

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

114年公司治理執行情形

- 一、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基能，參照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訂定適合本公司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並揭露於公司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，並不定期更新相關資訊。
- 二、本公司已設有股務人員、專責發言人、代理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，並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事項或糾紛等問題。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申訴、檢舉與提議等資訊。
- 三、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，對內部人、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%之股東，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，按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。
- 四、本公司已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；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、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或辦法，並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控制制度，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。
- 五、本公司訂有「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」及「道德行為準則」，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。
- 六、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每年將依該辦法及評估方式，執行績效評估。
- 七、本公司每年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，並提報董事會核定。

公司治理架構

本公司嚴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，以尊重與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、強化董事會職能、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、提升資訊透明度等治理原則，架構公司治理制度，實現企業永續經營之願



董事會

本公司最高公司治理單位為董事會。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議決議行使職權。

董事會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、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及成員多元化。

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董事選任原則制定「董事選任程序」，並依其進行董事提名與選任程序。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，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，分別由具有財務、管理或產業之專業人士擔任，各董事學經歷對本公司之營運均有相當之助益。

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」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，對新任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。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本公司訂有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辦法。依該辦法及評估方式，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，將結果提報董事

2024年2月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，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年報。

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，取得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提請董事會通過。

依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，董事會議每季召開一次，審核經營績效與討論重要策略議題。

114年度董事會共召開6次董事會議，平均董事出席率為750%。